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芯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，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。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》

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各方面经营工作提出了中肯建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